

工伤纠纷经法院依法判决后,公司未向职工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多方查询,均未发现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最终执行法官经细致工作了解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社保所有一部分未报销的医药费——

井陉警方快速处理一起扰乱单位秩序案

社保所里“抠”出执行款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田冀 王艳静

2017年3月28日,任丘市某公司职工杜某在公司院内作业时,被机器部件压伤了右腿。后经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杜某所受伤为工伤;经沧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杜某伤残等级为七级伤残。随之,任丘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做出仲裁裁决书。任丘市某公司对此裁决书不服,将杜某起诉到任丘法院。2018年11月28日,任丘法院经审理做出民事判决书,依法判令解除杜某与任丘市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由任丘市某公司支付杜某停工留薪期间工资4万元、住院期间护理费471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4390元。

判决生效后,任丘市某公司没有按判决履行应尽的义务。2019年9月9日,杜某向任丘法院

申请对任丘市某公司予以强制执行。

任丘法院执行三队执行法官刘增祥接手案件后,立即依法向被执行人任丘市某公司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通过网络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由于涉及任丘市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较多,其账户已在其他案件执行中冻结,本案已没有任何可执行余额。鉴于此,刘增祥又通过线下分别向任丘市不动产登记局、任丘市天安人寿保险公司、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任丘市分中心查询了被执行人的财产,也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9年11月5日,任丘法院向任丘市某公司发出限制高消费令。同时,查封了任丘市某公司三层办公楼、生产车间等及公司所占用土地(租赁)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谁知,法院刚刚下达了查封手续,案外人曹某就出现了。曹

某向法院提交了租赁被执行人任丘市某公司的《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写有租期为20年,自2018年9月12日至2038年9月11日止,年租金50万元,20年租金是1000万元,一次性付清。但经调查求证,曹某实际上未给付任丘市某公司任何租金,而是用任丘市某公司与曹某之间的债务进行了抵偿。

突然冒出的案外人,让刘增祥措手不及。但他经调查发现,杜某刚刚上班时,其所上班的单位就是任丘市某公司,杜某也是与任丘市某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所以任丘市某公司应对其履行赔偿义务,法院并以此做出了判决。况且,2018年10月,保险公司已将赔付给他的赔偿款56771元汇入任丘市某公司的账户,但被银行划转,还了银行贷款。

就在这时,又传来任丘市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失去音信、下落不明的消息。这又给案件的

执行带来了阻力,同时也让杜某的赔偿款变得更加渺茫。

但是,刘增祥并未停止努力。他多次来到王某家中,对其妻子马某做思想工作,释法明理,从申请执行人杜某伤残情况到家庭境况,从失信、限制高消费到拒执罪,从自身受限到子女的求学、就业等的限制,一一向其阐明。

在刘增祥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下,马某由起初的拒绝逐渐变得开始配合。她告诉刘增祥,在任丘市社保所,有一部分未报销的医药费,应属于王某的个人财产。听到这个消息,刘增祥的心里不禁为之一振。他马上赶到任丘市社保所进行查询,结果发现内的确有该笔款项。

随后,经清算、核查,刘增祥提取了王某在任丘市社保所未支取的报销款,最终足额履行了任丘市某公司拖欠杜某的全部执行款。

受疫情影响培训机构未能开课而休业,家长们要求退还相关费用

三河法院成功调结19起疫后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王春柳)近日,19位学生家长为三河市人民法院办案法官送来了一面印有“弘扬正义、心系民生”的锦旗,以感谢法官成功调解了因疫情导致培训机构关闭引起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及高效退赔他们费用20.07万元。

今年7月,原告孙某等19人先后将被告三河市某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至三河法院,要求解除与被告签订的课程销售合同,并主张被告退还未开课部分的学费及书本费等费用。承办法官接手该

案后,原告纷纷打电话反映,他们在被告处交了几千元至两万元不等的智学城堡及全脑教育课程,有的甚至年前交完费至今一节课都没上,但被告已经在7月初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眼看自己的血汗钱要打水漂儿,原告们都情绪激动,恳请法官从快办理案件,以防被告跑路。

承办法官高度重视这一情况,迅速阅卷并第一时间联系上了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刘某。通过电话沟通,法官得知被告受疫情影响,从春节以来均未能开

课,从而使培训中断。另外,被告已在燕郊办学六七年,口碑一直不错,但学生家长天天逼着退钱,不得已才关门停业。法官对此表示理解,并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对刘某进行了劝解,表示只要双方肯坐下来谈,一定努力做原告们的思想工作,妥善处理该案。对此,被告法定代表人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积极与原告们尝试调解。

在与双方沟通期间,法官分别添加了原告、被告法定代表人的微信,并让其中一位比较热心

的家长孙某组建了原告微信群。大家在微信群中把剩余课程和希望得到的退款数额统计好发给了法官。通过法官与原告、被告法定代表人双方多次微信沟通和两次现场调解,原告方理解了被告受疫情影响的困境,被告法定代表人也体谅了家长们的难处,双方最终握手言和,达成一致意见。为了最大程度地体现诚意,被告法定代表人还委托员工背着一大旅行包的现金,当场给家长们全额退赔了相应款项,原告们全部当场签字并撤诉。

清苑警方抓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9月1日晚,保定市清苑警方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成功抓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清苑区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将有抓捕条件的在逃人员逐一梳理,确定马某某为重点抓捕对象。9月1日晚9时许,民警推测判定马某某可能在清苑区一个厂区内出现,立即在马某某可能现身的厂区布控,准备实

施抓捕计划。民警到达厂区后,被马某某发觉,他企图逃往厂区藏匿。民警不怕危险,紧追不舍,最终成功将马某某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马某某对组织公司内水泥罐车在保定服务区卸货偷逃运输费用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马某某已被移交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分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景轩

邢台任泽警方打掉一电信网络诈骗窝点

近日,邢台市公安局任泽区分局民警在任泽区某写字楼内,将正在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郭某等22人抓获。

据悉,郭某等人采取给被害人打电话推销贷款APP的方式,把被害人拉进QQ群,以放贷为由对被害人实施诈骗。经侦查,民警已核实诈骗案件5起。

目前,郭某等22人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赵志鹏 刘振国

遵化一女子以续交保险费为名诈骗被刑拘

9月1日,遵化市刘某将一面大红锦旗送到遵化市公安局新店子派出所,感谢民警快侦快破诈骗案。

8月25日上午,新店子派出所接到刘某报案,称其被女子王某某以续交保险费为名骗走现金2万元。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很快在

8月26日中午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抓获。经讯问,王某某在其2016年至2019年期间,先后4次以续交保险费为名骗取被害人刘某现金2万元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王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赵志鹏 蒙高

阳原警方破获一起网络赌博案

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阳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接群众举报:有人将其拉入一个赌博微信群,通过手机软件打麻将进行赌博。治安大队立即联合网安大队展开调查。

经缜密侦查,民警发现阳原县西城镇李某与其丈夫王某利用手机软件组织

微信好友以打麻将、斗地主的形式进行赌博,并从中抽头渔利。民警依法对李某、王某进行传唤。李某、王某对其利用网络平台为赌博提供条件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李某、王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李建伟 石元华

固安一男子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被行拘

近期,固安县公安局温泉园派出所获悉,辖区内有人通过微信销售烟花爆竹。民警立即展开调查走访,了解到男子纪某从事红色喜事一条龙服务工作,为

谋取利益通过微信与客户联系,多次销售烟花爆竹。9月3日,民警将纪某控制,在其家中查获各类烟花爆竹30余箱。目前,纪某已被行政拘留。李建伟 张谦

保定高新区法院急人所急

帮民营企业拿到1800余万元执行款

河北法制报讯 (王洪洋)“谢谢执行法官为我们雪中送炭,帮我们渡过了难关。”近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通过冻结、划扣,为某民营企业成功执行回1800余万元欠款,帮企业渡过了难关,企业负责人激动地表示感谢。

2019年4月,保定高新区法院审理了定州某建设公司诉北京某城建公司劳务施工合同一案,标的额为2550余万元,北京某城建公司先期支付劳务费1063万余元,尚欠劳务费及利息1800余万元。该案经过一审、二审程序,法院

均判定州某建设公司胜诉。案件生效后,因北京某城建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义务,定州某建设公司申请执行后,该案进入执行程序。

因申请执行人系民营企业,疫情期间面临农民工劳动报酬发放、上千万元工程款待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需结算等急需用钱的迫切情况,财务压力巨大,一旦资金链断裂,可能产生企业破产等连锁反应。针对这一情况,保定高新区法院党组高度重视,院领导主动与执行法官就案件具体情况、被执

行人公司现状、执行可操作性进行积极沟通。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同时启动“总对总”网络查控,第一时间冻结被执行企业银行账户中所涉案款项。次日,执行法官约谈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经过法官反复晓以利害,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面谈,均未达成和解。为快速将欠款执行到位,执行法官在疫情形势缓解后,依法将该案执行款予以扣划,及时将1800余万元发放至申请企业账户。

深度办案 冰释前嫌

□ 王仲良 杨帆

俗话说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血脉相承的亲人往往是我们最坚强的后盾。但在现实生活中,因为日常琐事引发的家庭矛盾并不鲜见,兄弟两家之间反目成仇甚至大打出手的事情也偶有发生。最近,就有这样一起案子摆上了高阳县检察院的案头。

因赡养老人等长期积累的矛盾,在老人的葬礼上,叔侄两人发生言语冲突,并动了手。当天晚上,哥嫂找到弟弟家讨要说法,气愤之下言语都不善,两家人再次大动干戈,厮打在一起。在打斗过程中,嫂子刘某将小叔子李某面部打伤,经鉴定为轻伤二级。事发后,村委会干部等多方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李某对嫂子的行为表示了谅解。

2020年7月28日,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审查起诉。

某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刘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但该案如何处理呢?这样一个家庭纠纷引起的轻伤害案件,不起诉是否更有利于矛盾的化解呢?承办检察官立即向主管领导和检察长进行了汇报。

主管领导和检察长认为,双方已经和解,犯罪嫌疑人已经认罪认罚,做不起诉决定不仅能更好地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能更好地化解双方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为妥善处理案件,承办检察官立即联系被害人,就不起诉征求被害人意见,却不知案件的办理出现了波折。被害人李某说,当初签订和解协议时也是看在多位中间人的面子上,

检察官定分止争 叔嫂握手言和

两万元赔偿款实在不算多,而且当时刘某一家人口头承诺,年底前要偿还女儿所欠其的5000元债务,现在对方却不再提及欠款一事。李某认为,并不是侄女不想还钱,是嫂子拦着不让还,话语中隐含着对兄妹的不满。

对此,承办检察官敏感地意识到,债务问题虽然与本案无关,但如果不能妥善解决,势必成为两家再次产生矛盾的隐患。联系刘某的女儿后,侄女对叔叔也是非常不满,认为自己现在无力偿还,叔叔有点不近人情,双方旧日的矛盾再次浮出水面。

对这一突发状况,承办检察官立即向主管领导和检察长汇报。检察长表示,“事了”才是真正的“案结”,要充分发挥力量,彻底解决两家的纠纷。于是,承办检察官立即再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从情

理、法理上去做双方的思想工作,主管领导还联系了村委会干部,共同化解涉案矛盾。

在多方努力下,刘某及其女儿同意立即偿还债务,并着手筹措款项。李某也同意退让一步,称侄女再给3000元就可以债务两清,表示出了和解的诚意。于是,在村委会干部的见证下,双方签订了还款协议,款项当面交接清楚,双方理不清的债务纠纷宣告圆满解决。

日前,高阳县检察院就刘某故意伤害案拟不起诉举行公开听证会,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法律服务办公室的律师参加听证,一致同意对该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听证会结束后,承办检察官向刘某公开宣告了不起诉决定书。至此,一件因家庭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圆满解决,两家人握手言和。